

六旬邹华香传福音陷囹圄 威海警察执法犯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威海市现年 68 岁的法轮功学员邹华香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突然失踪，家属寻人无果，在四月十二日晚上拨打 110 报警，才得知邹华香四月十日在家中被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文登看守所。

据悉，警察绑架邹华香的借口是她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集市上向民众赠送明慧台历。当时邹华香被两便衣警察绑架。当天中午，威海市环翠区公安局国保警察用抢来的钥匙，私闯邹华香的住所非法抄家，抄走打印机、电脑、手机充电器和 14,000 元现金。其中，11,000 元被警察挪用为取保候审押金，另外 3000 元下落不明。邹华香被取保候审回家。

感恩大法，传播福音

邹华香家住威海经区。她从小体弱多病。由于家境困难，没钱治病，活得十分艰难。在病痛折磨和生活重压下，邹华香感到无助和绝望。就在她苦苦挣扎时，幸运地遇到了法轮大法，通过修炼，许多疾病不翼而飞。邹华香从大法中明白了做人的道理，于是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在遇到矛盾时找自己的不足。她的思想升华了，心中没有了委屈、抱怨，做事都会考虑别人的感受，处处为他人着想，家里家外十分和睦。邹华香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修炼法轮功不仅使我解脱了疾病的痛苦，也拯救了我的灵魂。我现在才知道人活着的真正意义，人生的真正价值所在。”

为了让更多的人也能有机会得到法轮大法的恩泽，邹华香经常把自己修炼法轮功受益的事实告诉接触到的人，当她看到被病痛折磨得很无助的人时，就会告诉他，赶快修炼法轮功吧，只有法轮功才能真

正解除人的痛苦。邹华香向世人介绍法轮大法的美好，希望人们不要错过这个万古难遇的珍贵机缘。

警察执法犯法，恶意构陷

根据二零一一年签发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50 号令，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介绍法轮功、讲述法轮功真相的资料完全合法。公民持有的法轮功书籍和资料是个人合法财产，邹华香赠送台历也是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的具体延伸，其人身自由、住宅、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环翠国保无视法律规定，执意违法办案。按《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应当有被搜查人或家属在场；搜查笔录由被搜查人或家属签名。无当事人或家属见证而抄家，涉嫌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搜查、滥用职权罪。同时，《刑事诉讼法》还要求，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不得扣押；扣押的财物，应与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两份，由持有人签名，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打印机、电脑、手机充电器与本案无关，14,000 元是老人的生活费，也无案件关联性。环翠国保背着当事人非法抄家，到底抢走了什么物品，不给当事人扣押清单，并且一直抵赖 3000 元钱。环翠国保警察非法拘留邹华香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家属，作为公安机关，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做到，老人不属于无法通知或有碍侦查的情形。

信仰合法，迫害有罪

环翠国保警察构陷邹华香的所谓罪名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的高德大法，中共才是地地道道的外来邪教（《九评共产党》一书有描述）。邹华香按真、善、忍的标准

做好人，根本与邪靠不上边。

善与恶、正与邪，应由普世价值衡量，不是由中共把持的政府说了算，“邪教”也不是法律术语。中共历次运动害死八千万国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用无神论斗争哲学给百姓洗脑，靠暴力谎言维持政权，谁正谁邪，一目了然。

至于说破坏法律实施，很难想象一个普通人怎能做到这一步，只有掌握公权力的人物才有这个能力。如象江魔头裹挟公检法人员，利用中共，破坏宪法实施以侵犯言论、信仰自由。

即使按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通过了第 50 号文件，该文件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该文件废止了 161 个规范性文件，其中第 99 个被废止的文件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达的《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第 100 个被废止的文件是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下午下达的《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50 号文件说明了公民拥有的法轮功书籍及资料都是合法的财产。

修炼法轮功不违法，迫害法轮功则是完全非法的。迫害法轮功不但违反了中共自制的法律，也违反了国际法律，犯下反人类的滔天罪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指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错案，终身追责。希望环翠国保警察，能认清中共邪教本性及其卸磨杀驴的惯用伎俩，真正地为自己的生命和未来负责，用实际行动赎罪，不做替罪羊。◇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公司老总：祝你圆满

我在一个工商一体的集团公司任副总，负责行政后勤工作，无论压力多大，我按法轮大法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认真负责，勤奋工作。原来单位的一位副总感慨的说：“你退休后，原来你一个人干的活，分给了一堆人。”

【明慧网】我今年 70 岁，修炼法轮大法已有 26 个年头了。当时，我是因病而修炼的。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再也没有吃过一粒药。记得修炼才几个月，那时我已过不惑之年。一位同事说：你的脸怎么这么亮？还有一位同事说：你象变了一个人一样。经常有人问我：你的皮肤这么好？是做美容了吗？白里透红。对于我这个当姑娘时就是个黄脸婆的人来说，这就是大法在人间创造的神迹。

大法教我做好人 乐在其中

我单位是集工、商一体的集团公司。退休前，我在单位是负责行政后勤工作。我明白了师父讲的失与得和因果报应的法理后，牢记师父的教诲，处处严格要求自己，从小事做起，不占公家一分钱。办公室配有固定电话，个人还配有公用手机，电话费全免。但打私人电话我都是用自己的手机，每个月的公用话费我都是最少的。

在当今中国这个社会，工作中请客送礼是常态，谁也不认为是错。而我却例外，因为我是修炼大法的人。为了让对方理解，我就用我在大法中悟到的法理去解释我不收礼的原因、做人应遵循的原则，站在对方的角度去理解、同情他们的不易，表示不用送礼，该办的我一定会给办，但违背原则的事我决不会干，使他们心悦诚服。

购买商品提成已成为当下行业潜规则，这类事情我都是推给下属，我从不插手。商家很感慨：在其它单位，提成的事，下属是不能沾边的。你们单位却反过来了。

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

我在单位的工作面广而复杂，

事无巨细。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影响到生产进度和商业利益，我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很是劳心劳神。

修炼法轮功后，大法给了我健康的身体，我时刻用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

我一改以往坐在办公室听汇报、接电话的习惯，经常深入各个部门，到车队看一看，到设备科等各科室转一转。了解亟待解决的问题，即时解决，提高工作效率。

由于职工较多，工作区分散在方圆数十里，职工食堂就有四个。食堂管理就成为后勤保障的重要工作之一。为了搞好职工的饮食，使职工能安心工作，我和分管总务的负责人及总务科长经常探讨如何调节职工的饮食、制定食谱，做到饭菜荤、素搭配，品种多样，饭菜价格高、低档都有。我还抽时间到食堂和厨师一道拣菜，了解职工饭菜的落实情况。公司老总有一次看到我在食堂拣菜，满意的笑着说：我们当地恐怕没有第二个单位有个“拣菜”的副总。那时我们食堂的饭菜真是物美价廉，在我们当地可以说是首屈一指的。

师父要求我们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我努力改掉以前对下属经常以指责、严厉的口气说话的党文化习气，尽量用善心与平和的语气说话。当时的托儿所所长是从其它部门调过来的，我发现她心情很不好，就经常抽空到托儿所看看，和老师们聊聊，看看孩子们的就餐情况。孩子们的节日，我亲自动手设计、裁剪孩子们的演出服装，解决了所长的难题。我给老师们讲大法美好的真相，有几个老师还得法修炼了，有的成了坚定的大法弟子。

所长看了大法书之后，知道我

的平易近人是因修大法而改变的，她脸上终于露出了真诚的笑容，敞开心扉道出自己的心里话：“以前在会议上见到你板着脸很严肃的样子，真不知道你原来这么好。”

一位离职的员工对我说：“你变了，面相很善良。”与外人打交道时，也经常有人说：“你看上去很善良。”还有一次，一位厨师告诉我：以前，我们背地里都叫你是“武则天”。我心里感叹：感谢师父的大法把“武则天”改变成了一个心地善良、通情达理的人。

公司总经理是个“工作狂”，对下属非常严厉。他知道我替他解除了很多后顾之忧，使他有精力能安心于经济方面的宏观调控。他非常信任我，对我的为人非常认可，所以对法轮功也有好感，知道法轮大法好。在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以后，他从没为难过我。

老总在干部会议上说：“法轮功（学员）不是坏人。”在酒桌上还举起酒杯幽默的半开玩笑对我说：“祝你圆满。”

在我分管此项工作的那些年，无论压力多大，我都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负责，绝不敷衍。我退休后，有一次碰到原来单位的一位副总，他感慨的说：“你退休后，原来你一个人干的活，分给了一堆人。”

文/山东大法弟子 李缘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